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廖長江議員

廖主席

建議加入「確認書」及參選資格審核為討論議程

自 2016 年立法會選舉開始，當局引入了確認書的安排，要求參選人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第 40(1)(b)(i) 條的規定於提名表格內作出聲明，示明參選人會擁護《基本法》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於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，當局的選舉主任共裁定了 5 名參選人的參選資格無效。到了 2018 年的補選中，選舉主任共裁定 3 名參選人的資格無效。

以選舉主任向其中一名參選人周庭的通知書為例，該選舉主任指香港眾志採用「民主自決」的主張，即使並不提倡港獨，但同意公投應包括獨立和地方自治等選項，清楚顯示周庭沒有真心及真誠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效忠香港特區。選舉主任在決定誰人合資格參選上，權力過大，亦欠缺監察及透明度，並非單純行政程序，而是進行政治審查，篩選候選人。另外，亦有參選人已表示公開反對港獨的立場，但選舉主任仍不信納，要剝奪他們的參選權利。

由於九龍西和新界東仍有立法會議席出缺，預期未來數月將會有另一場補選。因此，我們促請 閣下盡快加入確認書為下次會議議程，又或舉行特別會議，並邀請當局提交文件及出席，以解釋確認書在法律上的地位、選舉主任的裁決和政治審查權力、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在決定誰人符合資格參選上所扮演的角色；及剝奪公民的參選權利是否違反《公

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以澄清當局的立場，及讓有意參加未來立法會補選的人士有所預備。

順祝

政祺！

立法會議員黃碧雲
立法會議員林卓廷

謹啟
2018年2月5日